

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 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细则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、国家高端智库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精神及《上海社会科学院第二轮创新工程工作方案》、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推动我院新一轮创新工程切实贯彻“双轮驱动”发展战略、提质增效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创新团队申报

1. 下载申请表格

从科研处网站下载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创新团队申请书》进行填写。网站地址：
<https://www.sass.org.cn/kyc/>

2. 填写申请表格

表格内容按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及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创新团队申请书》的规定填写。

（1）首席专家

申报时，首席专家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须院内在职在编科研人员。首席专家退休后，该团队为研究所推荐的，由研究所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推荐新任首席专家或自愿解除团

队，报科研处备案；该团队为自行组建的，由团队推荐首席专家或自愿解除团队，报科研处备案。

(2) 团队成员

团队成员近三年科研考核必须合格（新进人员除外），且近三年内无终止或撤项的国家课题、市课题记录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入选国家和市人才计划或获得国家及市级荣誉奖项的科研人员，可优先考虑进入创新团队。

院外人员不参与创新团队申报。

3. 报送申请书

研究所推荐的创新团队申请材料由研究所统一审核报送科研处；自行申报的团队由首席专家将申报材料报所在研究所备案后，报送科研处审核。

院部科研人员组建的创新团队申报材料，报送科研处审核。

二、创新项目申报

1. 下载并填写申请表格

从科研处网站下载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创新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按要求进行填写。

网站地址：<https://www.sass.org.cn/kyc/>

2. 项目申报

每个创新团队每年申报创新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，按

申请书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，由评审后决定立项数。

3. 报送申请书

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创新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报送方式与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创新团队申请书》报送方式相同。

4. 项目评审

实行同行专家初评，初评采用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匿名方式，每个项目论证字数不超过五千字，须按《活页》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。

三、创新项目管理

1. 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如实填写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创新团队申请书》、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创新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创新项目论证活页》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五年申报资格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为保证创新团队申请和创新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，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、咨询第三方评审专家。凡行贿评审专家者，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，五年内不得申报创新项目。凡在创新团队及创新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2. 首席专家和创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约定义务，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；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3. 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同时申报，创新项目必须围绕创新团队的建设进行设计、研究。

4.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的《创新团队申请书》、《创新项目申请书》与《活页》除按规定提交纸质版给科研处外，电子版《创新团队申请书》、《创新项目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（WORD文件格式）一并报送科研处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（第二轮）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

2.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社会科学院

2021年2月1日